

证券代码：000415

证券简称：渤海租赁

公告编号：2021-015

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渤海租赁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川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下属子公司贷款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，表决通过。

为确保公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，提高融资效率，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、5 月 21 日、9 月 1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、2020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0 年度贷款额度预计的议案》《关于调整公司下属子公司 2020 年度贷款额度预计的议案》。根据上述审议授权事项，公司全资子公司 Seaco SRL（含全资或控股 SPV 及子公司）（以下简称“Seaco”）和 Cronos Ltd（含全资或控股 SPV 及子公司）（以下简称“Cronos”）2020 年度贷款额度合计不超过 35 亿美元或等值外币，授权有效期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根据业务开展需要，Seaco 及 Cronos 拟充分利用近期集装箱市场较为活跃的融资环境，进一步优化负债结构，降低融资成本。为提高融资效率，根据 Seaco 及 Cronos 后续融资需求，公司将 2020 年度 Seaco 及 Cronos 贷款额度由 35 亿美元调增 16 亿美元至合计不超过 51 亿美元或等值外币，融资方式包含但不限于抵押贷款融资、应收租金权益质押贷款融资、信用贷款融资、股权质押融资、票据融资、境外人民币或外币债券融资、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融资、短期融资券融资、私募债券融资、公募债券融资、资产证券化融资等债务融资方式。

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经理（首席执行官）就上述额度范围内的融资业务

作出决定并签署相关文件，单笔金额超过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 10%的贷款，公司将根据贷款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本次贷款额度预计的授权期限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26 日